

2
3 訴願人 謝○彥
4
5

6 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認本部矯正署臺東監獄有不作為
7 情事，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8 主 文

9 訴願駁回。

10 事 實

11 本件訴願人於 112 年 10 月 3 日向本部矯正署臺東監獄(下稱臺東
12 監獄)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下稱政資法)申請「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矯
13 正署通函教化科之版本」乙份(原文照引，下稱系爭資訊)，訴願人並
14 於 112 年 10 月 6 日提起課予義務訴願。嗣臺東監獄於 112 年 10 月 13
15 日核准提供現行之行刑累進處遇條例，並於 112 年 10 月 17 日將該條
16 例乙份提供予訴願人，惟訴願人拒收，並稱其所申請者乃修法中之行
17 刑累進處遇條例，並非現行條例。臺東監獄再以 112 年 11 月 14 日東
18 監戒字第 11208003160 號書函變更原處分略以：經重新審查，臺端係
19 申請行刑累進處遇條例之修正「草案」，因屬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
20 內部單位之擬稿，依政資法第 18 條之規定不予提供。

21 理 由

22 一、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
23 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
24 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同法第 82 條規定：「對於依第 2 條
25 第 1 項提起之訴願，受理訴願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
26 間，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第 1 項)。受理訴願機關
27 未為前項決定前，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者，受理訴願機關

28 應認訴願為無理由，以決定駁回之（第2項）。」上開規定所謂
29 「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自程序之保障及訴訟經濟之觀
30 點，係指有利於訴願人之處分而言，至全部或部分拒絕當事人申
31 請之處分，應不包括在內。故於訴願決定作成前，應作為之處分
32 機關已作成之行政處分非全部有利於訴願人時，無須要求訴願人
33 對於該處分重為訴願，訴願機關應續行訴願程序，對嗣後所為之
34 行政處分併為實體審查，最高行政法院101年度2月份庭長法官
35 聯席會議決議、最高行政法院101年度判字第492號判決意旨可
36 資參照。查本件訴願人向臺東監獄申請提供系爭資訊，臺東監獄
37 尚未為准駁之決定，訴願人即於112年10月6日提起課予義務
38 訴願，臺東監獄雖於112年10月13日核准提供「現行」行刑累
39 進處遇條例，惟並非訴願人所欲申請之資訊而遭拒收，嗣後臺東
40 監獄再於112年11月14日變更原處分，實則係對訴願人之申請
41 為否准之決定。因臺東監獄最終否准當事人申請之決定，係於本
42 部訴願決定作成前所為，且該處分非屬對訴願人有利之處分，則
43 依上開最高行政法院決議意旨，訴願人並無須對該處分重為訴
44 願，爰由本部續行訴願程序，並對該否准之行政處分併為實體審
45 查。

46 二、次按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
47 關應以決定駁回之。」

48 三、依政資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
49 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三、政府機關作成
50 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
51 者，得公開或提供之。」乃因政府內部單位之擬稿、準備作業，
52 於未正式作成意思決定前，均非屬確定事項，故不宜公開或提
53 供，以避免引起外界的誤解、衍生爭議與困擾，並保障公務員的

54 「思辯過程」，使公務員得以暢所欲言、無所瞻顧，俾政府決策
55 更加周密（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判字第 120 號判決意旨參照）。

56 四、有關行刑累進處遇條例修正草案，尚未對外公開前，仍屬該法規
57 主管機關之擬稿或準備作業文件，為保護參與決策之人員思辯過
58 程不受外界誤會及影響，揆諸上開判決意旨，臺東監獄不予提
59 供，核與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無違，從而臺東監獄
60 否准訴願人之申請，尚屬有據，該否准處分應予維持。

61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
62 如主文。

63

64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65 委員 黃謀信
66 委員 洪家原
67 委員 劉英秀
68 委員 汪南均
69 委員 周成渝
70 委員 陳荔彤
71 委員 張麗真
72 委員 楊奕華
73 委員 沈淑妃
74 委員 余振華

75

76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月 4 日

77

78 部 長 蔡 清 祥

79

80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

81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